

2021 年度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提出对行政法规、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

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本地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本地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基层

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五)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指导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其他应当由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办。院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另设有三个驻狱所检察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1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11.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58.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3.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5.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72.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58.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0.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34.36
	30			61	
总计	31	5,292.75	总计	62	5,29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72.45	4,413.60					458.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4.38	3,386.54					457.84
20404	检察	3,844.38	3,386.54					457.84
2040401	行政运行	2,460.85	2,003.01					457.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53.80	153.8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04.93	1,104.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9.80	109.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9.00	269.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9.00	269.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9.00	26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07	406.06					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79	355.78					1.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59	186.58					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20	169.20					

20808	抚恤	50.28	50.28					
2080801	死亡抚恤	50.28	5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40	17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40	17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40	17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60	17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60	177.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60	17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58.39	3,194.97	963.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1.58	2,448.15	963.43			
20404	检察	3,411.58	2,448.15	963.43			
2040401	行政运行	2,448.15	2,448.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0		27.10			
2040409	“两房”建设	4.20		4.20			
2040410	检察监督	754.34		754.3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7.78		17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91	40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63	353.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52	18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1	166.11				
20808	抚恤	50.28	50.28				
2080801	死亡抚恤	50.28	5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69	167.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69	16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69	16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22	17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22	17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2	17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1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58.11	2,958.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2.90	402.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7.69	16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5.22	175.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3.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03.91	3,703.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0.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9.99	1,129.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0.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33.90	总计	64	4,833.90	4,83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03.91	2,740.48	963.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8.11	1,994.68	963.43
20404	检察	2,958.11	1,994.68	963.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994.68	1,994.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0		27.10
2040409	“两房”建设	4.20		4.20
2040410	检察监督	754.34		754.3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7.78		177.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90	40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62	352.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51	18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1	166.11	
20808	抚恤	50.28	50.28	

2080801	死亡抚恤	50.28	5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69	167.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69	16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69	16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22	17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22	17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2	17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4.15	30201	办公费	34.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15.60	30202	印刷费	8.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0.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4.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11	30206	电费	33.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8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2	30211	差旅费	11.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68	30214	租赁费	18.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57	30215	会议费	1.4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2.93	30216	培训费	2.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90
30302	退休费	181.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4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4			
人员经费合计		2,353.57	公用经费合计					38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76010111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00		138.00	30.00	108.00	5.00	42.21		41.70	24.90	16.80	0.5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292.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56 万元，下降 1.8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思想,对一般性支出进行压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872.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13.6 万元，占 90.5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58.85 万元，占 9.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15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4.97 万元，占 76.83%；项目支出 963.43 万元，占 23.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33.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9.41 万元，下降 10.3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思想,对一般性支出进行压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3.9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96.18 万元，下降 22.8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开展了配电设施改造等项目建设以及我院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3.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 2958.11 万元，占 79.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2.9 万元，占 10.88%；卫生健康（类）支出 167.69 万元，占 4.53%；住房保障（类）支出 175.22 万元，占 4.73%。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部分培训等工作未予开展。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我院配电项目改造工程尾款。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1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口径不一致以及疫情原因部分采购工作等未能及时开展。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7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拨付款项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未列入该类款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以及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有两名人员去世。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机关人员变动。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变动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40.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53.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38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52%。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22%，占 98.79%；公

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占 1.2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开展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日常管理，厉行节约车辆运行成本。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4.9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6.8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外出办案等所需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疫情原因，公务交流活动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1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外对口单位和上级院办案、交流工作、会议接待和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 个、来宾 6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4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思想,对机关运行支出进行压缩。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3.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3.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3.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3.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9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我院结合整体预算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同时强化宣传引导，督促各职能部门将绩效管理贯穿年度预算执行和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根

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使用内容和用途，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市县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项目、检察干警培训、业务维修与设备购置、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检察办公办案费。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或年中财政预算增加。各项目支出均由相对应的职能部门进行绩效管理和自评，并在编制第二年预算中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因素予以应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分为 91.19 分。其中：绩效评价结论为优的项目 3 个，评价结论为良的项目 2 个，个别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部分培训、采购等工作开展受到了影响。综上，全年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